# 最新期货交易 书(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青灯古佛 更新时间：2024-06-15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期货交易 书篇一一、保证金制度保证金制度是期货交易...*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期货交易 书篇一**

一、保证金制度

保证金制度是期货交易的特点之一，是指在期货交易中，任何交易者必须按照其所买卖期货合约价值的一定比例（通常为5%-10%）缴纳资金，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交易所可以调整交易保证金，交易所调整保证金的目的在于控制风险。

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期货交易结算是由期货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期货交易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又称“逐日盯市”。它是指每日交易结束后，交易所按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同时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期货交易所会员的保证金不足时，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

三、涨跌停板制度

所谓涨跌停板制度，又称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即指期货合约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波动不得高于或者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超过该涨跌停幅度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不能成交。涨跌停板一般是以合约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为基准确定的。

四、熔断制度

所谓“熔断”制度，就是在期货交易中，当价格波幅触及所规定的点数时，交易随之停止一段时间，或交易可以继续进行，但价幅不能超过规定点数之外的一种交易制度。

五、持仓限额制度

持仓限额制度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投机头寸的最大数额。实行持仓限额制度的目的在于防范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和防止期货市场风险过于集中于少数投资者。

六、大户报告制度

大户报告制度是与持仓限额制度紧密相关的又一个防范大户操纵市场价格、控制市场风险的制度。通过实施大户报告制度，可以使交易所对持仓量较大的会员或投资者进行重点监控，了解其持仓动向、意图，对于有效防范市场风险有积极作用。

七、强行平仓制度

强行平仓制度是指当会员、投资者违规时，交易所对有关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强行平仓制度也是交易所控制风险的手段之一。

我国期货交易所对强行平仓制度主要规定是当会员结算准备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

八、强制减仓制度

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投资者双向持仓的,其净持仓部分的平仓报单参与强制减仓计算，其余平仓报单与其反向持仓自动对冲平仓。

九、套期保值审批制度

交易所对套期保值申请者的经营范围和以前经营业绩资料、现货购销合同等能够表明其现货经营情况的资料进行审核，确定其套期保值额度。

十、交割制度

交割是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末平仓合约的过程。以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进行的交割为实物交割，按结算价进行现金差价结算的交割为现金交割。一般来说，商品期货以实物交割为主，金融期货以现金交割为主。

十一、结算担保金制度

结算担保金是指由结算会员依中金所的规定缴存的，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的共同担保资金。结算担保金分为基础担保金和变动担保金：

基础担保金是指结算会员参与中金所结算交割业务必须缴纳的最低担保金数额

变动担保金是指随着结算会员业务量的变化而调整的担保金。

十二、风险准备金制度

风险准备金制度是指，由交易所设立,为了维护期货市场正常运转提供财务担保和弥补因不可预见风险带来亏损而提取的专项资金的制度。

十三、风险警示制度

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中提到的风险警示制度是指，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可以分别或同时采取要求报告情况、谈话提醒、书面警示、公开谴责、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十四、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披露制度是指期货交易所按有关规定定期公布期货交易有关信息的制度。期货交易所公布的信息主要包括在交易所期货交易活动中产生的所有上市品种的期货交易行情、各种期货交易数据统计资料、交易所发布的各种公告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制定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

end

—

**期货交易 书篇二**

甲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业务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业务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委托

第一条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条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甲方有义务将交易结果转移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市场原因乙方交易指令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成交，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章保证金

第三条乙方开户的最低保证金标准为\_\_\_\_\_\_\_\_\_元。乙方资金不足\_\_\_\_\_\_\_\_\_元的，甲方不得为乙方开户。

保证金可以现金、本票、汇票和支票等方式支付，以本票、汇票、支票等方式支付保证金的，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乙方资金到帐后方可开始交易。

第四条乙方可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可上市流通国库券或者标准仓单等质押保证金。同时，乙方授权甲方可将其质押物转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五条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乙方对说明的真实性负保证义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第六条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或者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七条在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在此情形下，提高保证金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三章强行平仓

第八条乙方在下达新的交易指令前或者在其持仓过程中，应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

第九条甲方以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

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由甲方、乙方约定）。

第十条乙方因交易亏损或者其他原因，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将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采取减仓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在事先未通知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第十一条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乙方承诺不因为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而向甲方主张权益。

前款所称“合理的范围”指按照期货经纪业的执业标准，已经以适当的技能、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强行平仓。

第十二条除非乙方事先特别以书面形式声明并得到甲方的确认，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当乙方保证金不足使乙方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开新仓，并可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

乙方在甲方实际控制若干交易帐户时，甲方有权对其合并计算风险。

第十三条由于期货交易所编码规则的不同，乙方可能在不同的期货交易所将拥有不同的交易编码。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在不同的交易编码下同时存在盈利和亏损时，在亏损部分未得到充分填补前，乙方不得要求提取盈利部分。

第四章通知事项

第十四条甲方采取\_\_\_\_\_\_\_\_\_（甲方、乙方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强行平仓通知书。

甲方在每一交易日闭市后按照\_\_\_\_\_\_\_\_\_（甲方、乙方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每日交易结算单。

甲方按照\_\_\_\_\_\_\_\_\_（甲方、乙方约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提供上月交易结算月报。

第十五条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每日交易结算单、交易结算月报的记载事项有异议的，应当（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乙方对记载事项的确认。

第十六条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章的约定事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对方确认后方生效。否则，由此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该方负责。

第五章指定事项

第十七条甲方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的交易指令。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指令下达人：\_\_\_\_\_\_\_\_\_。

第十八条甲方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的调拨资金指令。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资金调拨人：\_\_\_\_\_\_\_\_\_。

第十九条乙方以下列通讯地址和号码作为乙方与甲方业务往来的唯一有效地址和号码：

地址：\_\_\_\_\_\_\_\_\_；邮编：\_\_\_\_\_\_\_\_\_；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双方可以约定其他通讯方式）

第二十条乙方如需变更其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者变更业务往来方式，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后方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六章指令的下达

第二十一条乙方交易指令可以通过书面、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书面方式下达的指令必须由乙方或者其指令下达人签字。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或者用其他方式保留原始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电话录音、电脑记录等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可以约定采用某种指令下达方式）。

第二十二条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指令，包括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和无效；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发出指令后，可以在指令未成交或者未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成交，乙方则必须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四条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头寸，应当按照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承担责任，甲方应协助乙方申请套期保值头寸。

第七章报告和确认

第二十五条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进行过交易或者有持仓，甲方均应在每个交易日闭市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帐户权益状况或者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单。

第二十六条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应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有权将发生异议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甲方的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或者强行平仓不符合约定条件，甲方有过错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章现货月份平仓和实物交割

第二十八条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交割申请。乙方申请交割，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实物交割申请。

第二十九条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资金或者标准仓单、增值税发票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及票据。

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前款资金、凭证及票据，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条交割通知、交割货款交收或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九章保证金帐户管理

第三十一条甲方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结算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帐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以及质押的可上市流通国库券。

第三十二条甲方为乙方设置保证金明细帐，并在每日交易结算单中报告保证金帐户余额和保证金的划转情况。

第三十三条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帐户中划转保证金：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结余保证金；

（二）为乙方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或者清算差额；

（三）为乙方履约所支付的实物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罚款；

（四）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或者期货交易所予以罚款，甲方为乙方支付罚款；

（五）为乙方支付的仓租或者其他费用；

（六）乙方应当向期货经纪公司、期货交易所支付的手续费和其他费用以及相关税项；

（七）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第三十四条乙方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甲方因破产或者其他原因无法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乙方的保证金不得用来抵偿甲方的债务或者挪作他用。

第十章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三十五条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及与交易相关的分析报告服务。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得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对交易亏损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甲方应当以发放培训教材等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

第三十七条乙方有权随时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有权随时了解自己的帐户情况，甲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十一章费用

第三十八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代理进行期货交易的手续费。手续费收取的标准按附表执行。

第三十九条乙方支付给期货交易所的各项费用以及涉及乙方的税项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不在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手续费之内。

第十二章免责条款

第四十条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一条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相关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由于通讯设施中断、电脑程序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延迟，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章合同生效和修改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后，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帐户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双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未列明的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章程、规则和本公司有关的业务细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执行。

第十四章帐户的清算

第四十六条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帐户进行清算，并解除同乙方的委托关系：

（一）乙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

3．本公司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4．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5．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6．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批准文件的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7．单位委托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乙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

（三）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四）乙方在甲方的帐户被提起诉讼保全或者扣划；

（五）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帐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负全部责任。

第四十七条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甲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客户持仓转移至其他期货经纪公司，同时转移乙方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有关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八条乙方可以通过撤销帐户的方式，终止与甲方的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乙方终止委托关系，乙方应当办理销户手续。

第十五章纠纷处理方式

第四十九条甲方双方发生交易纠纷或者其他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请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章其他事宜

第五十条甲方的《开户申请表》、《客户须知》及《客户声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要与本合同同时签署。

第五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附件一客户声明

客户应当如实声明不具备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

3．本公司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4．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5．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6．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批准文件的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7．单位委托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客户未履行如实声明义务，期货经纪公司有权解除《期货经纪合同》。

附件二《期货经纪合同》指引

第一条期货经纪公司使用的《期货经纪合同》不得与《＜期货经纪合同＞》指引相抵触。

第二条期货经纪公司制定或者修改《期货经纪合同》，应当将合同样本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审查。

第三条期货经纪公司在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前，应当向客户出示《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本指引所附《客户须知》，经客户阅读理解并签字。

第四条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向客户说明《期货经纪合同》主要条款的含义，并向客户提示其所负的说明义务。客户在书面确认完全理解合同主要条款的含义后方可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合同。

第五条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规则、业务规则及其细则等相关文件供客户查询。客户有权向期货经纪公司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期货经纪公司对于客户的询问有解释的义务。

第六条期货经纪公司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应当由客户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开户申请表应包括客户资格、资金来源、从事期货交易目的、是否有期货交易经验等与资信有关的内容。

第七条个人客户开户时应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客户开户时应当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并保证开户行为和代表单位开户的人有正当的授权。

第八条期货经纪公司应当避免与客户的任何利益冲突，保证公平对待所有客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维护客户最大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期货经纪合同》应当约定客户开户的保证金最低标准和风险控制条件，但对所客户应当采用统一的标准和条件。

第十条《期货经纪合同》应当约定强行平仓、追加保证金的条件及有关事项，但对所有的客户应当采用统一的条件和程序。

第十一条《期货经纪合同》应当统一规定对交易结果的通知、确认和异议的程序和方式，并与客户约定采用的具体程序和方式。

第十二条期货经纪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开展经纪业务。有关业务规则的任何变动在生效前应通知客户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三条《＜期货经纪合同＞指引》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期货经纪公司应当根据该指引制订本公司的《期货经纪公司》标准文本，并与客户签署。在重新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前，现《期货经纪合同》仍然有效。

附件三客户须知

第一条期货经纪公司不得对客户作出获利保证或者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担风险。

客户应当明确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没有根据的，并且声明从未在任何时间从期货经纪公司的任何代表或者工作人员处得到过此类承诺。

第二条期货经纪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不得要求期货经纪公司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

全权委托指期货经纪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第三条在期货交易所限仓情况下，期货经纪公司有权未经客户同意按照限仓规定限制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数量。当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要求时，期货经纪公司有权对超量部分强行平仓。期货经纪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四条在期货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期货经纪公司对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期货经纪公司有权未经客户同意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期货经纪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期货交易 书篇三**

期货交易所谓期货，一般指期货合约，就是指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这个标的物，又叫基础资产，对期货合约所对应的现货，可以是某种商品，如铜或原油，也可以是某个金融工具，如外汇、债券，还可以是某个金融指标，如三个月同业拆借利率或股票指数。期货合约的买方，如果将合约持有到期，那么他有义务买入期货合约对应的标的物；而期货合约的卖方，如果将合约持有到期，那么他有义务卖出期货合约对应的标的物（有些期货合约在到期时不是进行实物交割而是结算差价，例如股指期货到期就是按照现货指数的某个平均来对在手的期货合约进行最后结算）。当然期货合约的交易者还可以选择在合约到期前进行反向买卖来冲销这种义务。期货交易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

期货交易[1]是从现货交易中的远期合同交易发展而来的。在远期合同交易中，交易者集中到商品交易场所交流市场行情，寻找交易伙伴，通过拍卖或双方协商的方式来签订远期合同，等合同到期，交易双方以实物交割来了结义务。交易者在频繁的远期合同交易中发现：由于价格、利率或汇率波动，合同本身就具有价差或利益差，因此完全可以通过买卖合同来获利，而不必等到实物交割时再获利。为适应这种业务的发展，期货交易应运而生。

期货交易是投资者交纳5%-10%的保证金后，在期货交易所内买卖各种商品标准化合约的交易方式。一般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低买高卖或高卖低买的方式获取赢利。现货企业也可以利用期货做套期保值，降低企业运营风险。期货交易者一般通过期货经纪公司代理进行期货合约的买卖，另外，买卖合约后所必须承担的义务，可在合约到期前通过反向的交易行为（对冲或平仓）来解除。

期货交易是商品生产者为规避风险，从现货交易中的远期合同交易发展而来的。在远期合同交易中，交易者集中到商品交易场所交流市场行情，寻找交易伙伴，通过拍卖或双方协商的方式来签订远期合同，等合同到期，交易双方以实物交割来了结义务。交易者在频繁的远期合同交易中发现：由于价格、利率或汇率波动，合同本身就具有价差或利益差，因此完全可以通过买卖合同来获利，而不必等到实物交割时再获利。为适应这种业务的发展，期货交易应运而生。

期货交易特点

1．以小博大。期货交易只需交纳5-10％的履约保证金就能完成数倍乃至数十倍的合约交易。由于期货交易保证金制度的杠杆效应，使之具有 “以小博大” 的特点，交易者可以用少量的资金进行大宗的买卖，节省大量的流动资金。

2．双向交易。期货市场中可以先买后卖，也可以先卖后买，投资方式灵活。

3．不必担心履约问题。所有期货交易都通过期货交易所进行结算，且交易所成为任何一个买者或卖者的交易对方，为每笔交易做担保。所以交易者不必担心交易的履约问题

4．市场透明。交易信息完全公开，且交易采取公开竞价方式进行，使交易者可在平等的条件下公开竞争。

5．组织严密，效率高。期货交易是一种规范化的交易，有固定的交易程序和规则，一环扣一环，环环高效运作，一笔交易通常在几秒种内即可完成。

常用期货交易方法

1.保持对于看好品种的中线持仓.2.对上述品种的轻量级日内惯性操作，一般连跌两波后做多，冲一波平仓；或连升两波做空，跌一波平仓。当出现意外情况如出现单边行情，或者止损，或者换月反向开仓，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远近的选择及多空配比。

3.对于可能转势的品种如天胶，先选择顺势开仓，在获利情况下可当日平仓，如未获利，则在收盘前换月锁仓。

4.对于新进入视野的品种如玉米，先小规模做多，一但有方向感则立即增仓。

5.做短的品种最好选择隔月价差较大的品种，以便在不利情况发生时换月锁仓。

6.在技术上重视通道对于该品种的牵引作用及通道有效性及有效期问题。

7.不论当日交易顺利与否，在收盘前尽量将保证金控制在2/3以下。如有对冲头寸，则剔除对冲因素的保证金应控制在1/2至2/3之间。

8.不能只关注一类品种，这样可能会失去全局感。

9.不论出现什么情况，都必须以最快的速度适应价格及方向的改变，绝不吊死在一棵树上。

10.一般来说，不主观判定短线上涨和下跌目标，顺势而为，但不排斥对中期的价格认识。

11.适当运用k线组合的知识，但不作为唯一的操作依据。

12.远离无趋势品种，尤其是与工业及新能源产业无关的品种。

13.对于方向明确的商品,敢于立即介入。

14.风险与收益并存，要获利就必须敢于冒险，前提是在操作前尽可能多地了解介入品种的基本面及技术特征。

期货交易流程

一旦你选定了某一个合适的经纪公司，下一步就是开一个期货交易帐户。所谓期货交易帐户是指期货交易者开设的、用于交易履约保证的一个资金信用帐户。开户工作很简单，而且经纪公司将会非常热心地提供有关帮助。

首先，风险揭示

你将阅读一份“期货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是标准化的、全国统一的）。期货经纪公司在接受客货开户申请时，需向客户提供《期货交易风险揭示书》。个人客户应在仔细阅读并理解后，在该《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上签字；客户应在仔细阅读并理解之后，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该《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签署合同

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委托交易协议书，协议书明确规定期货经纪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个人客户应在该合同上签字，单位客户应由法定代表人在该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开户应提供本人身份证，留存印鉴或签名样卡。单位开户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影印件，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本单位期货交易业务执行人的姓名、联系电话、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印鉴等内容的书面材料及法定代表人授权期货交易业务执行人的书面授权书。

第三，申请编码

交易所实行客户交易编码登记备案制度，客户开户时应填写“期货交易登记表”，把你的一些基本情况填写在表格上。这张表格将由经纪公司提交给交易所，为你开设一个独一无二的期货交易代码，也称交易编码。一户一码，专码专用，不得混码交易。期货经纪公司注销客户的交易编码，应向交易所备案。

第四，存入交易保证金

上述各项手续完成后，期货经纪公司将为你编制一个期货交易帐户，填制“帐户卡”交给你。这样，开户工作就完成了。客户在期货经纪公司签署期货经纪合同之后，应按规定缴纳开户保证金。期货经纪公司应将客户所缴纳的保证金存入期货经纪合同中指定的客户账户中，供客户进行期货交易。期货经纪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期货经纪公司除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客户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进行交易结算外，严禁挪作他用。

期货交易的法律性质

期货交易的法律性质问题是研究期货交易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对这个问题有两种主

张，第一种观点认为期货交易属于传统的货物买卖合同关系的范畴，虽然它带有某些特殊性；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期货交易显著区别于传统的货物买卖，已不能归入货物买卖关系的范畴。从期货交易与传统货物买卖的如下比较即可看出，用普遍性与特殊性来比喻传统的货物买卖与期货交易的关系已经很不恰当了。

第一，目的不同。传统的货物买卖是以获得合同的标的为交易的目的。而在期货交易中虽然买进合约的投资者如在合约到期时不能平仓，要收取合约所代表的货物、卖出合约的交易者如在合约到期前不能平仓，要承担交付货物的义务，虽然期货交易中也有实物交割现象的存在，但这种现象是很少出现的，一般来说只有2－3％左右的合约需要通过实际交割货物来完成交易。在期货交易中，由于合约频繁的倒手，货物流转额经常呈天文数字，大大超过了现货市场的流通数量，从传统货物买卖的角度来考察期货交易是无法理解这一现象的。第二，合同成立方式不同。传统货物买卖都是由买方、卖方直接磋商，对合同条款达成一致后成交。要约、承诺是合同成立的必要阶段。但如果把这种交易方式搬入期货交易，交易双方的行为却恰恰构成对交易规则的违反。期货交易中，买卖双方并不见面，他们都通过在场内的经纪人交易。

第三，交易的场所不同。法律对传统货物买卖达成协议的场所并无限制，而期货交易则必须在期货交易所内完成。场外交易为法律所禁止。

第四，合同标的物不同。传统货物交易的商品不一定都适于期货交易，而期货商品也不一定能进行现货交易。一般地，期货商品应当具备如下一些特点：（1）商品的质量、等级、规格容易划分确定；（2）期货商品必须是交易量大而价格容易波动的商品；（3）期货商品必须是拥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商品；（4）期货商品必须是能贮藏相当长一段时期适于运输的商品。并且，自本世纪70年代起，金融期货开始兴起并迅速发展，汇率、利率、股价指数等都成为期货交易的对象，甚至出现了期权交易即期货合约选择权交易，这些交易方式在传统货物买卖中都是不可能进行交易的。

第五，合同标准化程度不同。传统货物交易，合同条款都是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而期货合约是标准化合约，交易的商品的质量、数量、交割时间、交割地点都是确定的，唯一变动的是价格。

期货交易主要当事人

1.期货交易所

期货交易所，就其作用而言系专门供期货交易者买卖期货合约的场所，就其法律性质而言系非盈利性会员制法人组织。

期货交易所是期货交易的专门场所不仅意味着给交易者提供了交易的“地方”，而且包括（1）期货交易所制定本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和其它规章制度，报国家期货管理部门批准后，对交易者具有约束力。所有交易行为必须按交易规则规范地进行。（2）期货交易所制定本交易所的标准合约，有利于减少交易者因对期货合约本身理解不同而引起的纠纷。（3）为交易所会员提供合约履行及财物方面的担保。凡在交易所内签定、买卖的期货合约只要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即可获得此种担保。在交易所内达成的交易，如果买卖一方违约，有交易所替代违约方履行合约责任，相应地，交易所向违约方主张有关权利，并通过强行平仓、动用结算保证金、担保基金等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扩展。因此，交易者不必担心由于对方违约而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失。（4）交易所设立仲裁机构，对会员以及会员与客户之间的争议做出裁决，该裁决一般为终局裁决。（5）期货交易所公布即时行情，根据场内成交情况编制包括期货商品的成交量、最高价和最低价、开盘价和收盘价、结算价等交易信息的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使场内、场外交易者能了解有关信息，使交易价格具有公开性，有利于期货交易价格发现功能的实现。

2.期货经纪商

期货交易所采用会员制，只有交易所会员才能进场交易，所以众多的非交易所会员的公司和个人只有委托交易所会员才能进行交易。一部分会员逐渐成为专门代理客户交易的经纪公司，另外在客户和会员之间也有大量的经纪公司。前一种经纪公司本身就是交易所会员，可以直接进场交易，能更快地执行客户的指令。而后一种经纪公司只能经过再次或多次委托，才能进入期货交易所，所以客户如委托后一种经纪公司，要承担比委托前一种经纪公司更大的风险：第一，多重委托必然导致客户下单时间的延缓，客户的指令不能得到及时完成；第二，交易环节增多，使客户指令成交的机会减少，交易风险增加；第三，多重委托给私下对冲创造了条件；第四，多重委托可能造成客户之间利益无法区分。正因为客户委托非交易所会员的经纪公司进行期货交易要承担更大的风险，这种经纪公司收取的费用往往要低于交易所会员的经纪客户，以吸引客户。

3.期货投资者（客户）

期货投资者是通过期货经纪公司进行期货交易的单位或个人。但并不是所有的个人和单位都能从事期货交易。就个人而言，要成为期货交易的合格主体，首先应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不得委托期货经纪公司从事期货交易，这种规定来源于民法的基本原则，同时考虑到期货交易这种专业性活动与他们的年龄、精神、智力状况不相符。另外，在期货交易中有违法行为的个人自违约事件了结之日起一段时间内被禁止参与期货交易。为防止利用行政权力及内幕消息谋利，国家期货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应被禁止从事期货交易。为保护交易的公正性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除上述人员被禁止参与期货交易外，下列人员的交易行为应在一定范围内受到限制：拥有期货经纪公司一定比例股权的个人或单位的负责人；一定比例的股权被期货经纪公司所拥有的单位的负责人；期货经纪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货交易员、财务人员及其他职员。以上人员的交易指令与其他期货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条件相同时，期货经纪公司应当优先执行其他期货投资者的交易指令。

期货交易的欺诈问题

欺诈问题是期货交易中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期货交易中，欺诈的主体十分广泛，并且贯穿于整个交易过程，形态复杂多样。司法实践中对欺诈行为的认定更多的是套用合同欺诈的理论和原则，缺乏适用于认定期货交易欺诈的一定标准。

期货交易中的欺诈，从主体区分，可分为期货经纪商的欺诈、期货顾问商的欺诈、期货投资基金管理组织的欺诈；从交易过程划分，可分为客户进入期货交易市场以前的欺诈和客户进入期货交易市场以后的欺诈；从具体表现形态上，可分为发布片面强调从事期货交易获得的可能性、不充分说明存在的风险的广告或宣传；向期货投资者作获利的保证，或与其约定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以吸引客户；提供的市场行情、交易报告书、结算报告书等文件中，有虚假或容易使人误解的记载或陈述，隐瞒重要事项等等。

期货交易中的欺诈从其性质上来说是一种民事欺诈，但与一般民事欺诈相比，又有自己的特点，在认定上应有别于一般民事欺诈。一般民事关系双方当事人的地位是平等的，而在期货交易中双方当事人的地位并不对等，这尤其表现在客户与期货经纪商、期货顾问商、期货投资基金管理组织的关系上。对于客户来说，期货交易是一个陌生且复杂的领域，而对方则是由专业人士组成的有雄厚经济实力的专业性组织，双方地位明显不对等。根据保护弱小一方的法律原则，法律应倾向于保护客户利益，而对经纪商、顾问商、投资基金管理组织的行为加以严格限制。表现在欺诈问题上，法律应让经纪商、顾问商、投资基金管理组织承担更多的诚实信用义务和勤勉义务，这几类组织应对任何捏造虚假事实、隐瞒真相以至引人误解的行为承担责任。

**期货交易 书篇四**

中国最大的在线法律咨询平台

期货交易委托书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期货经纪公司计算机系统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和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网上期货交易委托及其他相关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承诺

1.甲方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乙方《\_\_\_\_\_\_\_\_\_\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甲方清楚地认识到使用网上期货交易委托系统可能遭受的风险，并明确全部承担该种风险。

2.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协议所有条款，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乙方的免责条款，并愿意受到所有条款包括免责条款之约束。3.甲方保证填写于本协议所属的开户资料，以及以其它方法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及完整，并对所提供资料产生的后果负责。甲方资料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实，使得乙方不能及时有效地与甲方取得联系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应确认自身用于网上交易的电脑系统安全、可靠。对于因该电脑系统故障、感染病毒以及被非法入侵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单独使用网上交易系统，不与他人共享;甲方不得利用该系统代理他人从事期货交易，并从中收取费用。

6.凡是使用甲方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乙方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之有效委托。甲方由于自己疏忽或其他过错而造成密码失密，从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甲方在知道有未授权人使用其帐号、密码时，应立即与乙方联系，并自我采取相应的保护、防范措施。

8.甲方不利用技术或其他手段，攻击乙方网络，破坏乙方系统，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或其他方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二条 乙方承诺

1.乙方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并愿意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的约束。

2.乙方已在我国工商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有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合法资格。

3.乙方开展网上期货交易 业务，已具备以下条件： 3.1 建立了规范的内部业务与信息系统管理制度;3.2 具有一定的公司级的技术风险控制能力;3.3 建立了一支稳定的、高素质的技术管理队伍。

4.乙方对甲方的交易资料、委托事项和密码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明确同意不得泄露甲方的委托事项及开户资料。

5.由于技术维护、系统升级或故障导致网上期货交易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应及时告

中国最大的在线法律咨询平台

之甲方并提供电话委托等其他替代网上交易的交易方式，保证甲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第三条 特别提示

1.开户提示：甲方欲开通网上期货交易委托，必须亲自到乙方或乙方异地营业部临柜办理。2.设备提示：甲方应具备网上交易所必需的设备。包括：计算机、电话线、调制解调器等。甲方还应具备能登录国际互联网(internet)的能力。甲方进行网上期货交易所必需的软件必须是乙方提供的或从乙方指定的站点下载的。甲方若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密码提示：甲方办理开通手续时，必须自行设置交易密码。甲方应注意对自己的交易密码保密，建议甲方定期变更密码，不要使用与个人数据有关的密码。4.交易提示：

4.1 甲方通过互联网下达的交易委托，以乙方的电脑记录为准。甲方对其委托的各项交易活动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4.2 网上委托客户需自行支付上网所需一切费用，如：上网费、电话费等。交易费用收取与电话等委托方式相同。第四条 免责条款

1.因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而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等问题造成委托系统不能正常运转，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由于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突发事故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由于在网络中断、堵塞或网上期货交易方式被冻结等情况下，甲方应使用电话委托等其他委托交易方式作为网上委托的替代方式。否则所导致的经济损失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由于《\_\_\_\_\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中所揭示的其他风险而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协议的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终止甲方的网上期货交易： 1.甲方提出撤销申请，经本公司核准的;2.甲方蓄意破坏本公司加密设施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3.甲方利用乙方的交易系统窃密或破坏交易系统的。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中国最大的在线法律咨询平台

（中国最大的在线法律咨询平台）整理上传，转载注明出处！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